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325,716.91元；收到募集资金后，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03,015.38元，合计置换金额为39,728,732.2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

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